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〔2024〕1号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企业年度报告公告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2023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送对象

凡2023年12月31日前在潮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均需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

表机构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报送（提交）并公示，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，其中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（网址：<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或“粤商通”APP 进行填报并公示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也可以选择持营业执照到所在地**市场监管所**领取年度报告表，逐项如实填写后，提交给所在地市场监管所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或公示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个体工商户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依法处理。

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或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将依照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年度报告的法规规定、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，可电话咨询辖区市场监管部门：

- 1、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 - 2289256
- 2、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 - 2371494
- 3、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 - 5824309
- 4、潮州市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 - 8883413
- 5、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：0768 - 2852795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5日印发
